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 临床研究项目伦理审查批件

(2021) 院伦审字第 021 号

项目名称	基于语音信号和机器学习	的帕金森病患者语言障碍分析
研究来源	自发研究	
申报科室	神经内科	
主要研究者	郑慧芬 主任医师	A. S. P. J. 全世 J. S. 产业多的区形。工程文学 Ji - 国际专
项目类型	□药物临床试验(□II期 □器械临床试验 □i 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□=	
审查类别	初审	1
审査方式	□快速审查 √会议审查	
审查材料清单	1. 伦理审查申请表 2. 研究方案 3. 知情同意书 4. 主要研究者简历及参加/	人 员列表
审査时间: 2021.8.27		审查地点:第二会议室
应到人数 13 人,实到人数 11 人		投票人数 11 人,弃权或回避 0 人
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的审查	决定如下(在□内划√)	
√同意 □作必要的修	改后同意 口作必要的修改	后重审 □不同意 □终止/暂停

审查意见: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2016)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(2010)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(2020)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(2016)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 CIOM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的伦理原则,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 GCP 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,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

在临床研究期间如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对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文件进行修改,应提交 伦理委员会审批。

如果临床研究中发生任何严重不良事件,请在获知后24小时内报告本伦理委员会。

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申请人在截至日期前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; 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,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 告。

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
临床研究结束后,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本伦理委员会。

本项临床研究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实施, 逾期未实施的, 本批件自行废止。

声明: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职责、人员组成、操作规程和记录严格按照我国 GCP 和相关法律法规,其审查和工作过程不受伦理委员会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影响。

定期跟踪审查频率	12 个月	
有效期	2021年8月31日-2022年8月30日	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	赵静 15205197656	
主任委员签字	2011年8月31	
伦理委员会	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伦理委员会(盖章	